

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31日以专人送递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8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，实际参会董事7人，全体董事均参加会议并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书面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何思模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%。

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4,800万元人民币收购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沭阳光伏”）100%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之后，公司将持有沭阳光伏100%的股权，沭阳光伏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授权范围内，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收购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详见 2014 年 8 月 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公司 2014 年 8 月 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公司拟在东莞市设立子公司，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核心部件系统集成研发、充电站点建设与运营等。子公司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，认缴的注册资金在子公司设立后两年内缴足。其中，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45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90%；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现金出资 5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%。

《关于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公司 2014 年 8 月 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4 年 8 月 8 日